

合同编号：DKGJ202508-05

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_____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_____

服务单位：_____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6年3月30日_____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

服务单位：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DG2603210570），就甲方委托乙方针对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的工程设计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年版）》；
- 1.5 《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的通知-粤标定函（2023）18号》；
- 1.6 其他未尽事项均参考南方电网基建工程标准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项目名称：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 2.2 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文件编制
- 2.3 规模：
 - 2.3.1 拆除部分：拆除 10kV 电力电缆 YJV22-8.7/15kV-3×300 共 25 米（其中 10 米再利用），YJV22-8.7/15kV-3×150 共 10 米（再利用），YJV22-8.7/15kV-3×120 共 10 米（再利用），YJV22-8.7/15kV-3×95 共 10 米（再利用），YJV22-8.7/15kV-3×70 共 10 米（再利用），高压电杆 3 根（含基础），高压铁塔 7 基（含基础），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20 共 660 米，JKLGYJ-95 共 720 米，户外开关箱 1 台（含基础），低压架空线 BLVV-120 共 464 米，拆除#37、#35、#3、#4 塔引下隔离刀闸共 4 套，#34 塔引下柱上断路器 1 套。
 - 2.3.2 电气部分：新建六间隔 SF6 断路器柜带自动化成套设备 4 台（含智能配电）；新建 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300 共 852 米，新建 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150 共 109 米，新建 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120 共 498 米，新建 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95 共 110 米，新建 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70 共 216 米，新建 1kV 交联电缆阻燃 ZA-YJV22-4×240mm² 共 162 米，新建 10kV 电缆冷缩终端头 15 套，新建 10kV 电缆热熔中间头 5 套，新建 10kV 电缆中间头保护盒接地装置 5 套。

2.3.3 土建部分：新建六间隔 SF6 断路器柜设备基础 4 座（两侧井口，破复砼路面）；新建六间隔 SF6 断路器柜设备围栏 4 套；新建 2 线顶管 143 米（HDPE 管 $\Phi 160 \times 10$ ），新建 4 线顶管 203 米（HDPE 管 $\Phi 160 \times 10$ ），新建 8 线顶管 397 米（HDPE 管 $\Phi 160 \times 10$ ），新建 2 线行车埋管 74 米（破复砼），新建 4 线行车埋管 9 米（破复砼），新建 8 线行车埋管 77 米（破复砼），2 线行车埋管直线长井 3 座（破复砼），新建 2 线行车埋管转角井 3 座（破复砼），新建 4 线行车埋管四通井 1 座（破复砼），新建 8 线行车埋管直线井 2 座（破复砼），新建 8 线行车埋管三通井 8 座（破复砼）。

2.3.4 其他部分：低压移动发电转供系统接入及退出（400kW-600kW）共 16 次，低压移动发电转供系统接入及退出（700kW-1000kW）共 14 次，10kV 线路带电断、接引流线 接引流线 2 次，10kV 线路带电（带负荷）装、拆部件 带负荷安装柱上隔离开关 2 次，10kV 线路带电（带负荷）装、拆部件 安装避雷器 2 次。

（具体规模以供电可研批复文件为准）

2.4 投资：约 664.7735 万元。

2.5 服务内容：编制设计文件（不含预算书）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通知书	1	电子文件	2026 年 3 月 21 日
2	勘察报告	1	书面文件；电子文件，符合项目范围和编制设计图纸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 (含概算)	10	书面文件 (含电子版)	签订合同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书面文件 (含电子版)	取得初步设计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竣工图编制设计文件	10	书面文件	取得竣工报告后 10 个

			(含电子版)	工作日内
--	--	--	--------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60日历天，自2026年3月30日始，至2026年5月29日出具成果（实际开工日期以确认收齐相关资料后为准，如项目有其它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则相应延长工作周期）。

第六条 服务费用、付款及成果交付、验收

6.1 计费依据和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文件相关费率计取下浮31%计算，本合同暂定价（含税价）=¥1955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计算方法见附件1）。

最终服务费以经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审核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费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下浮率按31%计取。若实际完成服务所产生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结算。

6.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名称	支付金额（元）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期付款	156400.00	80%	东坑镇财政出具预算评审意见书
第二期付款	29325.00	15%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30天内
第三期付款	9775.00	5%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后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因财政请款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违约论。

6.3 信息变更情况

乙方如需对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变更了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且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及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同意乙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账户信息变更说明书》、《工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后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4 验收

6.4.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6.4.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6.4.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6.4.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赔偿合同暂定价的 20%；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权重，向乙方支付该阶段乙方实际工作量对应比例的咨询设计费，若实际工作量对应比例的咨询设计费少于合同暂定价的 20%的，按 20%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暂定价的 20%，并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设计费。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7.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7.2.6 结清设计费等服务费用以后，甲方享有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7.2.7 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或资料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的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否则由此各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7.2.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公开或泄露甲方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就甲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工程完工后，甲方与本次迁改线路的业主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无论是否完成资产移交，不影响本合同支付。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申请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附件：**
1. 服务费计算表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4. 廉政责任书

【以下为《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洪州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电话：

乙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玉兰花园办公楼
1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769903001510866

银行行号：308602034063

联系电话：0769-23158688

附件 1：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总投资费用表（单位：元；用于合同暂定价计费，四舍五入至元）。

项目总投资费用表			
工程名称：东坑镇山前路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453776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2153429	
1.2	其中：安装工程费	1272076	
1.3	其中：拆除工程费	28271	
2	设备购置费	2238645	
3	其他项目费	761690	
4	基本预备费	193624	可研阶段费率为3%；初步设计阶段费率为2%；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率为1%
5	合计	6647735	1+2+3+4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专业调整系数取 1.2、复杂调整系数取 I 级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 1.1

工程费=2153429+1272076+28271+2238645=5692421 元

基本设计费= $((388000-209000)/(10000000-5000000) \times (5692421-5000000) + 209000) \times 1.2 \times 0.85 \times 1.1 = 262310.89$ 元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 $\times 8\% = 262310.89 \times 8\% = 20984.87$ 元

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文件编制费=262310.89+20984.87=283295.76 元

设计费下浮 31%=283295.76 $\times (1-31\%) = 195500.00$ 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3210570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61132260313191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圆整(¥195,5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为 60 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48453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09日
 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玉兰花园办公楼1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5年04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按时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4158

企业名称: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48453R

法定代表人: 周林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玉兰花园办公楼102

有效期: 至 2027年10月13日

资质等级: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ic.net>

企业名称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玉兰花园办公楼102		
建立时间	1995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900281848453R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1415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周林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周林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辉	职称或执业资格	电力工程电气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东莞电力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业务范围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
------	-------------------------------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工程设计

工程地址：东莞市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接方（以下称乙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物资采购等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业

3 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收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协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产品、材料和设备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业务活动中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和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一至二年内不得与甲方合作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三年内不予合作的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